

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 抽籤要點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東區後庄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舉行。抽籤地點由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所決定後，預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由區公所區長或指定人員主持，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本會監察小組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
-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說明開票結果及抽籤方法）。
 - （二）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 （三） 報告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10 月 12 日七十八中選一字第 26340 號函規定，其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次序抽籤，並應於抽籤之前宣佈抽籤之次序。
- 六、**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區公所應按選舉區（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數製備「當選」、「不當選」籤單（如附件 1）並加蓋區公所機關印信後密封保管。於抽籤前當場啟封，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主持人查驗並提示出席之候選人後再予製成籤筒進行抽籤。得票數相同之各候選人應依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候選人進行得票數相同抽籤時，應在得票數相同抽籤名冊簽名，以示親自參與抽籤。抽籤後，候選人自行啟閱後交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同時應在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區公所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在抽籤單代抽人簽章欄位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抽出之全部籤單應經在場監察小組委員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當選」結果，候選人不

得表示異議。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區公所應於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紀錄。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區○○里第 9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表

| | | | |
|----------|-------------------------------|---------|---|
| 抽籤時間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 分 | | |
| 抽籤地點 | | | |
|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 人 | 出席候選人人數 | 人 |
| | | 缺席候選人人數 | 人 |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

| 號次 | 姓名 | 抽籤結果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嘉義市○區○○里第 9 屆里長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單

| 候選人簽章 | 代抽人簽章 | 備註 |
|-------|-------|----|
| | | |

(不) 當選

嘉義市○區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